

##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07.00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07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7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7.00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0人，控制编人员1人，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共计207万元	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提升法院办案质效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0人，控制编人员1人，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共计207万元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聘用书记员人数		31人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办案及时率	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书记员工资		207万元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就业率		显著提高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	98%	